**表2-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**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實習工作概況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工作內容 |  |
| 需求條件或專長 |  |
| 輪班 | □是□否工作 時，做 休  | 系(所)別 |  |
| 工作時間(應符合勞基法規定) | 每週 時 | 住宿 | □供宿 □自理 |
| 加班時間(應符合勞基法規定) | 每日 時每週 時 | 提供薪資(獎學金)額度 |  |
| 勞健保(應符合勞基法規定) | □是 □否 | 膳食 | □供膳 □自理 |
| 提撥勞退基金(應符合勞基法規定) | □是 □否 | 配合簽約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被登錄於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(雇主)查詢系統」？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被登錄於「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」？ | □是 □否 |
| 二、實習工作評估（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 |
| 評估時間 |  年 月 日 |
| 工作環境 | 檢附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。□有 □無，請敘明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 |
| 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合格通知書。□有 □無，請敘明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 |
| 工作安全性 | 檢附勞工安全相關作為(辦法、檢查)等資料。□有 □無，請敘明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 |
| 工作專業性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體力負荷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5:負荷適中1：負荷太重 |
| 培訓計畫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合作理念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三、整體總評 | 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評估總分 |  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(加總以上分數，滿分35分) |
| 四、補充說明：（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，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。）1.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，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職務之適合性，避免學生報到後因無法不適應而產生困擾。2.無法配合規劃課程、異常超時實習且無法給加班費（或補休）、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，請勿進行實習合作。 |
| 五、評估結論(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)□推薦實習 □不推薦實習 |

實習輔導教師/系或機構主管(簽章) 系主任簽章